

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评选 2017 年度“弘石基金奖” 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弘扬西安石油大学校友奋力拼搏、热爱母校并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建设的反哺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基础课、实验课教学，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培养，在校大学生团学干部培育工作更好更快发展，激励广大教师和学生管理干部爱岗敬业、勤学实干，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求真求实、全面发展。经研究启动 2017 年度“弘石基金奖”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二、评选人数

1、2017 年度“弘石基金奖”优秀教师 25 名。（其中：实验室管理处 5 名、理学院 10 名、外国语学院 5 名、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5 名。）

2、2017 年度“弘石基金奖”优秀学生干部 10 名。

3、2017 年度“弘石基金奖”优秀学生干部 30 名。

三、评选办法

按照学生工作处、团委、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制定的2017年“弘石基金奖”评选办法执行。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在系统总结“弘石基金奖”选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织评选推荐，确定2017年度“弘石基金奖”候选人名单，并在相关单位进行公示。

2、各单位将评选材料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西安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行政楼223办公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xyh@xsyu.edu.cn。

3、由学校教育基金会汇总向西安石油大学弘石基金委员会汇报，予以确认2017年度“弘石基金奖”人员名单。

4、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联系人：李月 88382129。

西安石油大学教育基金会

(代章)

2017年5月23日

